

湖北工程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

学科[2020]5号

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队伍建设的通知

各培养和申报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》“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，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、企业专家”的精神，推进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“五双”培养模式，将“双导师制”落到实处，推进产教协同融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助力学校申硕工作，现就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从2020级起，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全部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（不含主办高校导师），“双导师”中至少有一名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或行业、企业专家，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；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或行业、企业专家由教学学院选定，并按照学校规范程序予以认证或选聘。

二、2017—2019级在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教学学院根据培养实际需要，选聘双师双能型教师或行业、企业专家担任导师，充实导师力量，参与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，参与毕业论文指导的，应在毕业论文等环节中予以显现。

三、2020年拟申报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，应根据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要求，加快推进“双师型教师及行业、企业专家”“拟聘导师”工作，确保达标。

四、各培养与申报单位按照规范程序推进“选聘”“拟聘”导师工作，完成后及时报送研究生工作处（申硕办）备案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五、在推进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或行业、企业专家担任导师的过程中碰到的困难与问题，由研究生工作处（申硕办）协同相关部门推进。

六、选聘的2017—2019级在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的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，按照学校人事处规范要求完成聘任工作后即可报研究生工作处（申硕办）备案；2020级硕士研究生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规范完成选聘手续后，统一报研究生工作处（申硕办）备案，上报不晚于校内导师正式公布时间。

以上意见，请遵照执行！



湖北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处（申硕办）

2020年5月10日

附件：

1. 硕士研究生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情况一览表
2. 硕士研究生“双师双能型”导师情况汇总表